

逕啟者：

## 有關《2014版權(修訂)草案》之意見書

政府早前向 貴會提交《2014版權(修訂)草案》(下稱「草案」)，我們對此非常關注，特提交意見書，望諸位議員能對此議題有更深入之理解。

### 1. 版權的作用及「版權霸權」

版權的作用並非單單為了讓人賺錢；而是透過這種由法律所給予版權持有人的**特權**作為大眾創作的誘因，鼓勵創意以推動社會發展。故此，所有有關版權的法例，**都不應違背「鼓勵大眾創意」的原意。**

現時社會常見的二次創作，除了有表達意見的實際功能外，更是培養民間創意的搖籃。故草案理應多以「照顧創意」，並多以社會文化角度着眼為原則。

大財團的商業創意，社會固然要照顧；但若看社會資源的分配，明顯大財團比小市民有絕對的優勢。如果本地的版權法一味地側重於版權人的特權，而漠視其他人的使用權，結果只會變成大財團以版權欺壓小市民，最終淪為「版權霸權」。

### 2. 「原創vs.二創」

若以「照顧創意」、「鼓勵大眾創意」的基礎出發，二次創作理應和原創一樣，受到版權法保障。

政府在草案中，雖然把諷刺、戲仿、營造滑稽、模仿和評論時事列為豁免事項，但二次創作，遠遠不止這幾項。再者，創作人正常創作時，會先考慮的並不是自己作品是不是用了諷刺、戲仿、營造滑稽和模仿等手法，而是用不同的方式(不論是否包括在豁免範圍內)去表達自己的意念。在草案中對二創的豁免中，只有「諷刺」和「評論時事」是目的導向的。若是倒過來說，這草案就是指只有這兩種目的二次創作值得保護，其他目的的二次創作就由他自生自滅。要是二次創作中運用了戲仿、營造滑稽和模仿的手法，那就可能可以免責；要是沒有的話，無論那創作是何等需要運用原作為素材，也逃不出版權財團的魔掌。

這真的是公平嗎？

### 3. 現況和「科技中立」的危機

由於近年網絡發展迅速，現時的資訊媒體，早已由單向的電視、電台等等，發展到社交網絡、網上電台等等，而創作人更可經網絡直接發表作品。在網上空間，創作人和受眾能更直接的交流，實有利於創意的發展。

不過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作為中介的版權商人，因為壟斷被動搖，不時在網上封殺片段。若封殺行動只是為了打擊直接影響他們生計的盜版，我們沒有異議；但連一些明顯是二次創作的片段，都變成他們封殺下的受害人！

現在版權法還未修訂，二創作品被網上封殺，可能也只是侵害到創作人的表達自由，也許有人會覺得沒有甚麼大不了；可是如果草案通過，事情就會有不同的發展了。

在草案中，建議將版權條例「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」改為「向公眾傳播」。也就是說，現在已有的媒體或將來出現的媒體，也同受本法例規管。誇張一點說，要是未來有腦電波傳送的科技，也會受這條例規管。在版權商人而言，他們聲稱從沒有控告二次創作人

，除了訴訟費用外，條文中「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」也可能是一大障礙。現在政府稱因「科技中立」需修改法例，把版權商人的控訴成本大幅減低，會否引致大量不必要的訴訟，實未可知也。

再者，網上生態與傳統媒體的生態大有不同，版權條例100%的「科技中立」，是不是就等於「鼓勵大眾創意以推動社會發展」？還是讓版權商人繼續未有網絡年代的壟斷？

#### 4. 版權收費組織收費與監管

版權法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，可說是近乎從缺。就以「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」為例，據2000年7月25日無綫電視《新聞透視》的報道，這協會聲稱他們是「世界版權組織」的成員，但《新聞透視》記者要求訪問這協會時，負責人則拒絕。記者按協會的地址拜訪，竟發現協會只是租用職業訓練局創業發展中心一張寫字枱。記者要求他們提供會員名單，及相關的授權協議，均遭拒絕。更荒謬的事，法例早就容許在教學用途上可影印原書本十分之一以內的內容，但這協會向大學師生及圖書館徵費時，卻限期他們即使向該協會付了錢，也不可影印多於十分之一的內容。如此收費，有可能合理嗎？不需要監管嗎？

出問題的版權收費組織絕不止一家。大如香港作曲及作詞家協會，翻查過去文件，音樂版稅關注小組早於99至00年度就曾指出：**當局讓這些版權收費組織進行不合理的收費行爲，例如：版稅釐訂機制缺乏透明度，並無劃一標準，釐訂基準有欠公平；極度缺乏監管版權收費組織的規例；音樂版稅在徵收上有壟斷之虞，用者常在毫無選擇之下遭版權收費組織版稅；版權收費組織未獲授權卻濫收版稅，例如擅自替非組織成員的作品收取版稅，有法不依；當局容許版權收費組織，向教育、慈善及宗教團體等已獲豁免繳付版稅的團體濫收版稅.....等等。**

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，聲稱香港法例故意寫得令那些版權收費公司有權騎劫原作者，更化身收費公司的推銷員。

他當日有關的發言，全段如下：

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，會預留起一部份，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，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，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，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，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為免麻煩，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

這樣看來，版權收費公司真的不需要監管嗎？

#### 5. 不安全的安全港

草案中，有加入所謂的安全港，保障OSP（網上服務提供者）。不過，OSP及ISP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）遵守的「實務守則」，規定在收到侵權投訴後極短的時限內就要「移除，否則連同受罰」之規定，不正如為人疚病的SOPA嗎？

再者，未審先判的「通知及移除」機制，只需聲明、無法證明是否版權持有人發出的侵權通知書等等，保障的，明顯不是小網民。那麼這不安全的安全港，真的能保障OSP和ISP？還是保障版權商人袋袋平安？

## 6. 我們還有更好的出路嗎？

當然有！要規管「創作」這種無限多元的事物，如果單由作品的性質出發，當然會出現大量應豁免而不獲豁免的漏網之魚。所以，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是必要的。即使本港不能一下子效法美國的公平使用，開放到可以容許商業二創存在，也應該實得民間團體提出非商業性衍生豁免，既切合市民所需，又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可惜當局竟指其實較保守的衍生豁免不符合國際公約的「三步檢測」，卻無視了已實行此法一年多的加拿大、甚至是實行開放式豁免多年的美國，也從未被指違約！

總括而言，我們強烈要求：

1. 採納民間建議，以雙軌制的方式，把衍生豁免或其他開放式豁免加進草案，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
2. 廢除「實務守則」內「通知及移除」機制，改為「通知及通知」機制，並加入條款，要求投訴人提出侵權通知時，同時提交投訴人獲版權持有人授權的證明，以免機制被濫用。
3. 立法監管版權收費公司，設立發牌機制，並要求該等公司列明各項收費，提高它們的透明度。

此致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諸位議員

創作自由的憂鬱  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